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宏波先生、印新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宏波先生、印新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宏波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本届经营层届满之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截至陈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除此之外，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印新达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本届经营层届满之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止，截至印新达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9 万股，除此之外，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陈宏波先生、印新达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其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